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三段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徐靖琪

電話：0422289111#25221

電子信箱：chii09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150005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辦理「115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受理申請作業，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補助對象：設址或設籍於本市之團體或個人。

(二)補助條件：以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關、國際藝文組織、美術館、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術類型活動為限，且為應邀參展（個展或聯展）或應邀駐村（館）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人者。

二、本期收件自115年5月1日至5月20日止，受理115年7月至12月辦理之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辦理。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受理期程內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計畫書7份，併同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逕寄本局視覺藝術科，信封請註明「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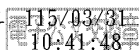


1150054540 115/03/31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局網站－藝文主題－視覺－視覺藝術補助下載（<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2104994/Lpsimplelist>）。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

副本：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本局視覺藝術科



裝

訂

線